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00633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006339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090006339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  
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2點規定，並自109年11  
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銓敘部為使旨揭參考指引內規範職責繁重因子中長期工作  
過重認定標準更明確，爰修正第2點加班時數產生之工作負  
荷與發病相關聯性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0/11/30  
14:36:55  
文  
章

